

價值的改變

文／稱恩 圖／尚仁

改變，對人而言是件難事。有位毒品勒戒所的朋友說，要讓一位吸毒者不吸毒，非常困難；除非一個人認識到——他不改變對他的未來影響很大，刺激到他的慣性型態，才有可能成為改變的契機。好像一位吸菸者，得了肺癌，醫生告訴他，你要戒菸，不然會死，他才戒菸。

有位基督徒向我見證，他從高中就開始抽菸，也曾經戒菸很多次，有幾次成功，可是撐不了多久，又開始抽菸，雖然抽得不多，但還是有這樣的習慣。有一天，當他太太懷孕時，他看見孩子的超音波圖，非常感動；他告訴自己，我不想讓我的孩子有一位抽菸的父親，讓他覺得失望，甚至影響孩子的健康，於是在一夜之間，他戒菸了。有位老煙槍基督徒也向我見證，當他受洗那天，他也戒菸了。

因為愛孩子，父親改變了！因為神的愛，人改變了！為什麼人會如此改變？因為現實給他很大的衝擊或激勵，成為改變的起點；對於信仰而言，認識信仰的價值，才能走入信仰的深處。

愛的價值

人活著需要愛，舊約聖經從創世談到以色列歷史，圍繞在經文中的律例、典章，常會讓我們覺得神的愛與我們有距離。祂如同高高在上的君王，身為神的子民要戰戰兢兢，深怕犯了什麼得罪神，而引來災禍；這似乎是舊約給一般基督徒的印象，神有憐憫，但神的公義也同樣存在。神的愛似乎是隱藏的，直到耶穌降臨，神的愛才彰顯得更加清楚。或許這樣的思維，對神並不公平，神本來就是愛，只是在歷史的時間軸中，神用自己的步調，讓人慢慢了解祂；如同救贖的大功，直到耶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，幔子裂開的那一刻，才明確地拉近了神與人的距離。

「活在神的律法」與「活在神的愛」，相信是兩種截然不同的信仰感受；常有人論到我們的教會，認為遵守安息日是在守律法，而人不應該活在律法之中。這是人對神的律法的偏見與誤解，安息日不完全是律法，是神的愛；在律法之前，神就吩咐了，為要讓人得安息。

愛是我們與神的距離中，極為重要的關鍵，沒有愛的人，是活在神以外，也不認識神。認識神的人，必先認識愛的價值。保羅提到：「如今常存的有信，有望，有愛，這三樣，其中最大的是愛」（林前十三13）。為什麼我們要愛人？對於未信主的人，是好的見證；對於信主的人，是避免因不愛人而被神操練為更具愛心！因為我們現在不愛人，怎麼進入充滿愛的天國？越早學會，這一生在「愛」的靈修上操練越少，愛人反而更加輕鬆，在愛裡沒有懼怕！有愛就有平安，有愛就有喜樂！到了天國，「信、望、愛」，只會剩下「愛」！因為「信、望」都實現了，不存在了！因此認識愛的行為之前，也認識愛的價值，這樣才會懂得怎麼去愛，及憐憫別人。耶穌說：「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」（約十三35）。耶穌的門徒，是有愛的門徒，這也是愛的價值。

為主工作的價值

教會時常鼓勵我們做聖工，做聖工到底有什麼價值？或許我們會聽到，有些人對於教會工作的抱怨或停滯，而心生不滿或心生無奈；人喜歡看見的是工作的績效或成長，而神怎麼看我們？這就是我們與神的深度或距離。為主工作的比喻，我們最常聽見的，就是五千、兩千、一千的比喻。主人給了一個人五千，又給了一個人兩千，也給了一個人一千。領五千與兩千的都盡力賺了100%的獲利，五千的賺五千，二千的賺二千，可是一千的卻把錢埋在土裡，毫無作為。讀過



這段經文的人都對領一千的下場有所警惕，但我們更該看見的是這些善盡本分的工人，他們努力所得到的價值是什麼？聖經用可以「來享受主人的快樂」成為他們的工作價值。可見得，主人重視的價值，是給予為主人工作者，擁有「主人的快樂」（太二五21、23）。

許多工人看見的價值，可能不是這個方向，他們看見的是五千賺了五千，主人還加發了一千獎金，讓他變成一萬一。或許領五千的還沾沾自喜：「你看！我變一萬一了！主人對我多看重啊！」這是工作的最終價值嗎？其實我們從浪子的比喻中，也可以看出類似的表達。當浪子回家時，為父親工作的大兒子，覺得他盡心盡力，卻得到不公平的對待，他對父親抱怨說：「我服事你這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，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」（路十五29）。他的父親用了一句話來告訴他：

物質的價值可以讓我們光鮮亮麗，
但生命的價值，
可以讓我們承受永遠的榮耀與尊貴！

「兒啊！你常和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；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、失而又得的，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。」大兒子沒有看見自己與父親同在的價值，卻看見父親對另外一位兒子的恩典而不悅甚至嫉妒。

生命的價值

世上「活著」的價值，多數用價格來衡量。一間房子，一輛汽車，一樣飾品；房子的位置在哪裡，價格就不同；車子與飾品的用料與品牌，決定它的價格，人們也以此來論定它的價值。可見人對價格與價值，存在著一種對價關係，也是一種比較心理，所產生的價值認知。摩西上西乃山時，百姓的爭吵，迫使亞倫造了「死的」金牛犢，用世俗的眼光與價值來代替「活著的神」；百姓認為神就像金牛一樣，這是一種被埃及俗化的認知差異。我們活在世上，接受的教育與普遍價值，都是從人文教育與資本市場或社會進步而來，自然我們也會產生生命的價值被世上的價值所取代的現象；除非，神的話語常在我們心中，生命（活著）的價值才會與眾不同。

保羅的傳道生活中，經歷了生命的操練；他這麼說：「似乎不為人所知，卻是人所共知的；似乎要死，卻是活著的；似乎受責罰，卻是不至喪命的；似乎憂愁，卻是常常快樂的；似乎貧窮，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；似乎一無所有，卻是樣樣都有的」（林後九10）。前者是世人的看法，後者是生命的價值！為主事奉，在世上看似極卑微且無用，對生命而言卻極有價值及貴重！

人汲汲營營勞碌一生，有的人為錢活著，有的人為寫歷史而活著，有的人為了自己的存在價值而活著；耶穌說我就是生命，得著耶穌就是得著生命。如何得著耶穌的生命呢？就是要有與主同活的態度與價值。

價值的改變

要走入信仰的深處，在乎我們對價值的改變。人總喜歡過自由的生活，而不願意被制約，因此神的話對有些人來說，是一種約束；包括信主的人，也有人會認為被教會或信仰綁得很死，這樣的思維實在是很痛苦且可憐！因此有些同工們在為主工作中，疲倦了！在愛人的事上，缺乏了！在生命的困境中，失落了！開始離神的距離越來越遠。在神的國度裡，神永遠與我們沒有距離，只是人因自己的罪，或以為神有距離而遠離神；我們是神所愛的孩子，祂像父親在等候著我們，等候著一同享受與祂同在的快樂！

價值的改變，實際是信仰生命的改變；物質的價值可以讓我們光鮮亮麗，但生命的價值，可以讓我們承受永遠的榮耀與尊貴！只是這樣的改變通常人看不見，人喜歡看見自己所看見的。學會看見人所看不見的價值，自然就活得更有價值。把我們的心，重置一下！耶穌與我們同在，在我們心的深處，只要我們願意將世上的價值，改變成屬靈的價值，信仰生命的價值就能展現出來！

